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肆拾肆、中山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林益子	61	女	台灣省宜蘭縣		照相教學插花	三重市大同北路34巷54弄5號3F	1.蘭女子國小頭城中學就學 2.台北李姨教授研習美容 3.日本京都池坊華道中央學院研習 4.台灣池坊華道瑞和支部正教授一級 5.(本科與專修科)結業 經歷： 1.中日花展20餘載參予 2.双十國慶插花十餘年 3.大同工學院插花社指導老師 4.三重羽球隊資深球友 5.三重光興國小媽媽教室插花教學 6.三重聯邦銀行開幕花展指導老師 7.三重醫院志工	1.中山里停車場之租用費用　針對本里里民本應打折 2.大智公園 A.應整頓整理，尤其針對流浪漢問題的處理管理 B.警察應強力取締早上二手貨攤販會影響學童上學安全行人之道路權。 3.小巨蛋應開放里民使用並提供優惠折扣。 4.本里巷道環境衛生的維護，如狗屎的清除等。並請衛生所及縣立醫院和三重市公所清潔隊等有關單位協助提供衛生及醫療常識，加強衛生安全減少如SARS及禽流感…等重要疾病發生，並提昇里民衛生安全常識，還給里民健康舒適的好所在。 5.白髮族日漸增加提供數位化照料與服務增加里民長壽及安心的生活。
2		郭　晉	64	男	台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醫事人員	三重市大同北路16巷7號之3	學歷：一.私立樹人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藥劑科畢業 二.國家考試及格（藥劑生） 經歷：一.板橋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志工隊隊長區長 二.三重信義醫子會常務理事、財務分區主席財務長 三.北區里長聯誼會總幹事、會長 四.連任中山里里長七八九十十一屆里長	政見：一以專業認眞誠懇的精神服務。 二爲中山里生活品質更好努力。 三促進電腦資訊社區電視網路。 四進步現代化的里政監視專線。 五里民鄉親的期望是我的願望。 六政令的推行照顧婦女的權益。 七繁事眞心腳踏實地爲吾鄉親。 八榮譽社區是鄉親支持的成果。

肆拾伍、大園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智全	54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大同北路167巷49弄18號	學歷：三重中學肄業。 經歷：自營信興食品行、仲興糖菓廠。 現任：三重市大園里巡守隊隊長、環保隊義工。 三重市大園里大同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第二屆理事。 三重市南聖宮志工。 台北市保安宮志工。	一.認眞、熱誠、眞心關懷做一個全職的里長爲里民服務。 二.爲老人及身心殘障者爭取福利，並爲低收入戶申請補助。 三.資源回收所得適度應用並且帳目透明化。 四.加強環境衛生，定期疏通水溝、雨季宣導；定期消毒全里及改造美化街里。 五.加強全里廣播及照明與監視系統設備。
2		張清富	48	男	台灣省台南縣		商	三重市大仁街31號5F	高中電子科 1.三重市修德國小家長委員。 2.大台北有線電視、董事。 3.南聖宮管理委員會、監事。 4.大同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5.良友發展協會、顧問。 6.大園里第十七屆、里長。 7.台一電器視聽、負責人。	1.加強住家防火常識之宣導、購置手推式消防幫浦、組義工消防隊。 2.繼續推動本里巡守隊、環保義工、資源回收工作。 3.加強里內環境衛生工作、前後水溝清潔消毒。 4.現社會治安亮紅燈，監視系統、全面電腦數位化，未來與派出所、市公所、中華電信連線、隨時掌控里內動態。 5.以愛心關懷里內弱勢家庭、急難救助、並發動里民力量相扶助以達「雪中送炭」的溫馨社會。

肆拾陸、國隆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傅孫昇	51	男	台灣省台北縣		鮮花店	三重市大同北路78號2F	連心會三重分會　會長	1.成立環保義工、所得將做優秀學生獎學金。 2.專爲國隆路二巷、八巷、十二巷、大仁街3巷、明志街等狹小巷道增設消防送水管每五戶特增一個消防水龍頭。 3.提昇生活品質、美化環境規劃承租中興市場場地、供國隆里里民停放機車之用。 4.聯合國隆里、中山里、重新里、正德里、正義里、大園里擴大成立聯合交叉網巡守隊確保夜歸婦女、兒童安全。
2		簡素娥	51	女	台灣省雲林縣		社會服務	三重市大同北路九十四號	學歷：省立斗六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芳蕙國際同濟會2005~2006年會長。 三重市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常務理事。 三重市工商婦女聯誼會　公關。 台北縣人体宇宙能量學會總幹事。 三重市公所志工七年。 國隆里環保　義工。 國隆里10鄰　鄰長。	一.推動社區教學提昇文化、生活品質、成立專屬教室。 二.協助弱勢及貧民申請各項福利事項。 三.免費法律諮詢及其他諮詢服務。 四.加強守望相助、提升居住安全增設監視器加設路灯、消除黑暗角落。 五.定期消毒、排水溝及清理排水溝提升衛生環境。 六.成立急難救助基金並設委員會。

肆拾柒、重陽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興農	53	男	台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茶商	三重市大同北路156巷26號	中興國民小學畢業。 (一)重陽里導護義工服務隊創設人 (二)縣議員鄭金隆後援會北區會長 (三)雲林同鄉會三重聯誼會理事 (四)重陽里巡守隊　副大隊長 (五)三重蓮發宮　常務監事 (六)台北縣工商交流協會理事。 (七)千山茶莊　負責人。	一.人和政通，里民心聲與福祉奉爲第一優先。不分黨派，熱忱服務爲職志。 二.祥和家園，現有基礎上，凝聚共識，擴大改革與招募義工，打造更進步的理想家園。 三.環境安全，加強硬體建構，增設監視器，消除治安死角。
2		曾　車	62	男	台灣省彰化縣		商	三重市大仁街50號7樓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1重陽里第八九十十一屆現任里長 2新振龍鋁業負責人。 3大同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4福齡松青會顧問。 5修德國小明志國中常務委員。 6三重市太極拳顧問。 7南聖宮管理委員會理事。 8龍鳳宮前主任委員。	用心，熱心，愛心、服務重陽里是眞心。 1聘請清潔工人打掃重陽里各大街小巷維持清潔已八年。 2儉，搶頻傳爭取議員及市民代表配合款將各住家門口及後防火巷裝置感應器，扼止盜賊做案，維護居家生命財產安全。 3持續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將回收金用於濟助里內家境困苦低收入戶及學生獎學金。 4配合治安單位加強巡守隊功能維護治安。 5定期清理前後排水溝及消毒，防止蚊蟲之衍生。 6配合里民需求，時時請清潔隊幫忙載運大型廢棄物，維持居家整潔。 7避免火災發生室內每戶住家樓梯口安裝滅火器，以備急用，維護安全。 8各街道增設監視器使偷搶無所遁形。

肆拾捌、民生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沈寶米	56	女	台灣省雲林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民生里5鄰民生街38巷4弄12號3F		一.環保義工、資源回收、垃圾變黃金回饋里內、辦理獎助學金。 二.巡守隊志工一落實里內守望相助，加強治安巡邏服務。 三.更新監視系統本里新設中華電信網路監視系統服務與分局、派出所連線、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辦理婦女學苑、成長講座班。 五.資源回收金、關懷老人、弱勢及低收入戶之慰問福祉。 六.以往未推動之工作，現在本里環保團隊落實里內環境清潔日（每週一）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2		陳德勝	61	男	台北市		印刷	台北縣三重市長壽西街210號	三重國校畢業 第八、九、十屆連任民生里里長 79年、86年尤縣長聘任、87年、92年蘇縣長聘任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 84年當選台北縣特優里長表揚 87年創立大同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88年三重市兵役委員 第十屆北區里長聯誼會長 竹圍內陳氏宗親會總幹事 清海宮委員會建廟起造人 玄帝宮副主任委員 德勝印刷品行詮豐貿易有限公司	(1)爭取監視系統再增加數位電腦連線警察局 (2)環保綠化社區資源回收每貳個月公佈收支報告 (3)本里巡守隊加強保護里民安全夜間巡迴 (4)爭取電力公司里內電柱全面地下化 (5)爭取協助清寒低收入戶國小國中高中大學申請獎學金 (6)爭取消防設備每層樓加裝滅火器材 (7)爭取婦女抹片及乳癌定期健康檢查 (8)爭取60歲以上老人定期健康檢查

肆拾玖、重新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柯泳孝	52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三重市重新路2段71號	學歷：高中畢業。 經歷：重新里里長 重新社區理事長 二重義消分隊長 愛鳥協會理事 文海書局負責人 全發公司三重經銷商	政見：永續重新里爲模範里一環保、治安、衛生、社福。 定期辦理里民聯誼自強活動及健康休閒講座。 保健志工關懷老人、定期到家健康服務。 營造本里爲無家暴的模範里。 辦理機車定檢，及防竊機車紋身活動。 全民扮治安，聯合6里加強治安巡守網。 加強里內環保、綠美化，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5年6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㈡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爲三重市第12屆市民代表、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5年3月24日含當日）後，遷入畫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市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㈢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各該里之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㈤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㈥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㈦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㈧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㈨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㈠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㈡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㈡圈二人以上者。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㈣圈後加以塗改者。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附註：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